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1年9月8日作實。合共1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完成已於2021年9月8日作實。合共1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3.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00港元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02港元折讓約0.09%，及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03港元折讓約4.2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分別為3,335,000,000港元及約3,3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用途	金額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a) 提高本集團PVDF(一種耐候性、加工性、機械性能優異，可用於耐候性塗料、鋰電池黏結劑、光伏背板膜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原材料(即R142b冷卻劑)的產能	約2,000,000,000 港元	60.42%
(b) 提高本集團PTFE(一種高度抵抗溫度轉變、絕緣、耐老化及耐化學品的合成含氟物高分子)及其原材料(即R22冷卻劑)的產能	約800,000,000 港元	24.17%
(c) 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510,000,000 港元	15.41%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7%；及
- (b) 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43%。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¹⁾	150,000,000	7.10%	150,000,000	6.65%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²⁾	418,405,818	19.81%	418,405,818	18.54%
Dongyue Team Limited ⁽³⁾	258,948,451	12.26%	258,948,451	11.47%
張建宏先生 ⁽⁴⁾	7,147,636	0.34%	7,147,636	0.32%
張建先生 ⁽⁵⁾	91	0.00%	91	0.00%
張哲峰先生 ⁽⁶⁾	650,000	0.03%	650,000	0.03%
承配人	—	—	145,000,000	6.43%
其他公眾股東	1,276,537,459	60.45%	1,276,537,459	56.5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111,689,455	100.00%	2,256,689,455	100.00%

附註：

- (1) 新華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i)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擁有93.4%；及(ii)傅軍先生擁有2.83%。
- (3) Dongyue Team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全資擁有。
- (4) 張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張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張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即本公告日期)作實
「條件」	指	配售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22,337,891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14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1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